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 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投票委托書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
路 訊 通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8)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CIMB**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第14頁。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頁。獨立財務顧問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24頁。

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在香港九龍太子道西193號帝京酒店六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第31頁。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均務請 閣下盡快按隨附的投票委托書上印備的指示填妥投票委托書，並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荔枝角寶輪街九號。填妥及交回投票委托書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持續關連交易	5
3. 持續關連交易訂約方之間的關連關係概況	11
4.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得益	12
5.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13
6. 股東特別大會	14
7. 將予採取的行動	14
8. 推薦建議	1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6
附錄 — 一般資料	2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0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附錄」	指	KMBPBS 與 RoadShow Media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以修訂及補充媒體銷售管理服務協議的附錄
「廣告位」	指	將用作廣告的九巴巴士車身外板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銀行擔保」	指	RoadShow Media 將予提供由香港持牌銀行向九巴作出的不可撤回銀行擔保，作為支付 RoadShow Media 根據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應付予九巴的特許費及所有其他款項的抵押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聯昌國際」	指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的年度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	指	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媒體銷售管理服務協議(經附錄修訂及補充)擬進行的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專營權」	指	香港政府向九巴授出於香港經營公共巴士服務的專營權

* 僅供識別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尉玲博士及許淇安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KMB Resources Limited 及其聯繫人士以外的股東
「九巴」	指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載通國際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九巴巴士」	指	九巴根據專營權經營的巴士
「KMBPBS」	指	KMB Public Bus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載通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為九巴的控股公司
「KM-Vision」	指	KM-Vision Limited，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現由 RoadVision 及九巴分別擁有 92% 及 8%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媒體銷售管理服務協議」	指	KMBPBS 與 RoadShow Media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訂立的協議
「流動多媒體」	指	流動多媒體
「流動多媒體廣告業務」	指	在配備流動多媒體播放系統的九巴巴士上播放廣告

釋義

「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	指	九巴與RoadShow Media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協議，據此，九巴已向RoadShow Media授出進行流動多媒體廣告業務的獨家特許權
「RoadShow Media」	指	RoadShow Media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RoadVision」	指	RoadVision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通函所述本公司即將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的年度上限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30至第31頁所載的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載通國際」	指	Transpo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8)

董事會：

陳祖澤太平紳士(主席)

GBS, DBA (Hon), BA, DipMS,

CCMI, FCILT, FHKIoD

黃奕鑑(副主席)

BBA, MBA

伍穎梅(集團董事總經理)

BA, MBA (Chicago), MPA (Harvard)

伍永漢

BA, MBA (Ivey)

徐尉玲博士太平紳士[#]

BBS, MBE, DProf, BA (Econ), FHKIoD,, FBCS,

CITP, FHKIE, HonFACE, PDipCD

許淇安[#]

GBS, CBE, QPM, CPM

麥振強

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

GBS, OBE, LLD, DSocSc, BA,

FCPA (Practising), Hon HKAT, FCA,

FCPA (Aust.), FCIS

蘇承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1. 緒言

董事會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的公佈，據此，董事會於二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宣佈(其中包括)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RoadShow Media已與下述訂約方訂立以下合約：

- (1) RoadShow Media與九巴訂立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據此，九巴已有條件向RoadShow Media授出獨家特許權，以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之年期在配備流動多媒體播放系統的九巴巴士上進行流動多媒體廣告業務；及
- (2) RoadShow Media與KMBPBS訂立的附錄，據此，訂約雙方已同意修訂及補充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訂立的媒體銷售管理服務協議，主要目的為(其中包括)釐定未來兩年KMBPBS根據媒體銷售管理服務協議應付予RoadShow Media的服務費的保證最低專利費。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載列聯昌國際就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就此的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聯昌國際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就此的年度上限的意見而作出的推薦建議及意見；及(iv)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2. 持續關連交易

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特許發出人： 九巴

特許持有人： RoadShow Media

董事會函件

內容：

根據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九巴已向RoadShow Media授出獨家特許權，以在配備流動多媒體播放系統的九巴巴士上進行流動多媒體廣告業務。

條件：

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須待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緊隨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日期(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後3個月內獲達成，則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將告失效。

特許期：

待取得上文「條件」一段所述的獨立股東批准後，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的特許期將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特許期可由原先5年期於屆滿時再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i) RoadShow Media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錄得目標淨廣告收益總額不少於港幣176,000,000元；及
- (ii) 九巴與RoadShow Media達成及釐定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及銀行擔保的所有新條款及條件(如有)。

當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的特許期按上述方式再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延長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基於(i)流動多媒體廣告業務(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的內容)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ii)較長期限的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將確保流動多媒體廣告業務產生穩定收入來源，以及減低本集團於不久將來面對潛在競爭的風險，故董事認為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的年期(超過三年)屬特別情況及必須，而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流動

董事會函件

多媒體特許協議的年期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董事亦認為按 RoadShow Media 的表現將原先 5 年直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屆滿的特許期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屬一般商業條款。

代價：

RoadShow Media 應付予九巴的特許費將每年釐定，相等於淨廣告收益的指定百分比或保證最低專利費（以較高者為準）。

根據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淨廣告收益指特許持有人發出發票所載的總額（扣除代理回佣或貿易折扣，且並無就呆壞賬作出任何調整）。就每年淨廣告收益港幣 40,000,000 元而言，每年淨廣告收益指定百分比為 50%，而就任何超過每年淨廣告收益港幣 40,000,000 元的部份而言，則為 40%。於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原先 5 年特許期內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5 個經營年度各年的保證最低專利費分別為港幣 17,000,000 元、港幣 17,000,000 元、港幣 17,000,000 元、港幣 18,000,000 元及港幣 19,000,000 元。

此外，RoadShow Media 將根據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向九巴支付以下費用：

- (i) 向九巴支付保養流動多媒體設備的服務費，將每年支付，實際年度金額將由訂約雙方按情況合理協定；及
- (ii) 向九巴支付租賃額外新購置的流動多媒體播放系統的服務費，按九巴投資於 LCD 顯示屏的資本折舊及相關安裝成本作為計算基準。

上述特許費及服務費乃經 RoadShow Media 與九巴參考市場慣例公平磋商後達致。於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的年期內，上述特許費及服務費將繼續按上文所披露的機制釐定。

董事會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

RoadShow Media根據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應付特許費及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港幣14,000,000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港幣34,000,000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港幣41,000,000元

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乃因運輸署規定須進行公開招標而產生的新經營模式，其中RoadShow Media須向九巴支付上述特許費及服務費。在KM-Vision以九巴與本集團的合營公司經營以在九巴巴士上進行流動多媒體廣告業務的過往經營模式中，KM-Vision毋須支付有關特許費及服務費。因此，並沒有過往RoadShow Media根據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而應付特許費及服務費的數據。上述特許費及服務費的年度上限乃參考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所規定的費用及收費釐定機制並參考二零零七年首9個月流動多媒體廣告業務實際收益所得的預期年度收益釐定。

上述年度上限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就有關二零一零年及其後的未來年度上限而言，本公司將(如有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召開股東大會作出批准。

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的其他重要條款：

於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日，RoadShow Media須向九巴提供銀行擔保作為妥善支付RoadShow Media根據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應付予九巴的特許費及所有其他款項以及RoadShow Media妥善履行及遵守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的抵押品。首3個經營年度的銀行擔保為港幣8,500,000元，第4個經營年度將增加至港幣9,000,000元，而第5個經營年度則將增加至港幣9,500,000元。

媒體銷售管理服務協議(經附錄修訂及補充)

背景：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刊發的公佈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刊發的通函所披露，RoadShow Media與KMBPBS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訂立媒體銷售管理服務協議。媒體銷售管理服務協議的年期原先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然而，倘有關當局續發專營權或再延長專營權的專營期，則媒體銷售管理服務協議的年期將自動延長至有關專營權再延長期間屆滿為止。有關當局今年續發專營權。相同訂約方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附錄，以(其中包括)(i)延長媒體銷售管理服務協議的年期，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及(ii)釐定未來兩年的保證最低專利費。

訂約方：

服務接收者： KMBPBS

服務提供者： RoadShow Media

內容：

根據媒體銷售管理服務協議(經附錄修訂及補充)，KMBPBS已委任RoadShow Media獨家提供有關客運車輛車身廣告的媒體銷售管理及行政服務，其中包括有關KMBPBS一間附屬公司與一名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營辦商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所訂立協議(「**營辦商協議**」)的服務。

年期：

媒體銷售管理服務協議的年期原先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由於有關當局今年續發專營權，故媒體銷售管理服務協議(經附錄修訂及補充)須待下述條件獲達成後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延長約10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為止。

董事會函件

基於(i)九巴已獲續發專營權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而媒體銷售管理服務協議(經附錄修訂及補充)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屬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及(ii)較長期限的媒體銷售管理服務協議(經附錄修訂及補充)將確保本集團的穩定收入來源，以及減低本集團於不久將來面對潛在競爭的風險，故董事認為媒體銷售管理服務協議(經附錄修訂及補充)的長遠年期(超過三年)屬特別情況及必須，而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以緊配合授予九巴的已獲續發專營權期間。

條件：

上述媒體銷售管理服務協議(經附錄修訂及補充)的延長年期須待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代價：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刊發的公佈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刊發的通函所披露，服務費乃按每年計算，而KMBPBS須每月支付予RoadShow Media，該筆服務費須相等於以下計算的兩筆款項中較大者：

(i) 廣告位所產生租金淨額的18%；或

(ii)
$$\frac{\text{保證最低專利費}}{\text{「A」}} \times 18\%$$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期間各年的保證最低專利費分別約為港幣58,700,000元及港幣60,500,000元，而「A」為68%，即KMBPBS與營辦商根據營辦商協議制定的指定溢利分攤百分比。

上述服務費乃RoadShow Media與KMBPBS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訂立的媒體銷售管理服務協議及經參考客運車輛車身廣告業務的過往年度收益後公平磋商所達致。於媒體銷售管理服務協議(經附錄修訂及補充)的年期內，上述服務費將繼續按上文所披露的機制釐定。

建議年度上限：

RoadShow Media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媒體銷售管理服務協議應收服務費的年度上限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刊發的通函中定為港幣20,000,000元，並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RoadShow Media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根據媒體銷售管理服務協議(經附錄修訂及補充)應收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港幣20,000,000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港幣20,000,000元

上述年度上限乃按媒體銷售管理服務協議(經附錄修訂及補充)及營辦商協議的條款並參考媒體銷售管理服務協議擬進行交易的過往年度收益釐定。由於這方面的年度收益有規律，故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各自的年度上限港幣20,000,000元與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刊發的通函中就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各自所建議者相同。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支付予RoadShow Media的年度服務費分別約為港幣15,400,000元、港幣17,600,000元、港幣15,100,000元及港幣7,500,000元。

上述年度上限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就有關二零一零年及其後的未來年度上限而言，本公司將(如有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召開股東大會作出批准。

3. 持續關連交易訂約方之間的關連關係概況

九巴：

九巴主要從事經營香港專營公共巴士服務業務，並為載通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載通國際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KMB Resources Limited持有本公司約73%股權。因此，九巴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KMBPBS：

KMBPBS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並為載通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KMBPBS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RoadShow Media：

RoadShow Media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述關連關係及按適用百分比率計算，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及媒體銷售管理服務協議(經附錄修訂及補充)擬進行的交易分別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4.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得益

訂立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的理由及得益：

流動多媒體廣告業務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與九巴簽訂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後，本集團能夠維持其戶外媒體市場的領導地位。

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進行。董事認為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立媒體銷售管理服務協議(經附錄修訂及補充)的理由及得益：

本集團的長遠目標為建立多元化戶外媒體銷售業務。媒體銷售管理服務協議(經附錄修訂及補充)項下的交易為本集團提供提升其香港客運車輛車身廣告媒體銷售業務的良機，並可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益。

媒體銷售管理服務協議(經附錄修訂及補充)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進行。董事認為媒體銷售管理服務協議(經附錄修訂及補充)的條款及條件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內公司細則第 66 條：

每項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或下列人士(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遭撤回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親身(或倘本公司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
- (c) 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的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本公司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
- (d) 持有賦予權利可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本公司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
- (e)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個別或共同持有佔全體有權於該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的投票權總額 5% 或以上股份委任代表投票權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

倘由一名本公司股東(或倘本公司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的受委任代表提出要求，則將被視為等同與一名本公司股東提出要求。

6.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第31頁，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的年度上限。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KMB Resources Limited (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股本約73.01%) 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公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後下一個營業日刊登。

7. 將予採取的行動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投票委托書。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務請閣下按隨附的投票委托書上印備的指示填妥投票委托書，並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荔枝角寶輪街九號。交回投票委托書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8. 推薦建議

懇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5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聯昌國際的意見後，認為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其各自的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應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亦懇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祖澤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推薦建議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8)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

聯昌國際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連同達致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24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

懇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4至第14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附錄所載的一般資料。

經考慮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聯昌國際提供的意見後，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其各自的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徐尉玲 許淇安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僅供識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聯昌國際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25樓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預期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刊發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尉玲博士及許淇安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表決的方式進行。KMB Resources Limited、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曾倚賴通函所載或所述的資料及事實。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的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並將於通函寄發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及文件，致使吾等信納吾等已具有合理基礎來評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從而達致知情觀點、為倚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提供理據，以及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準。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獲董事告知，並相信通函並無遺漏重大事實。然而，吾等並無對資料進行獨立核證，吾等亦無對 貴公司或其任何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的業務、事務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財務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提供戶外媒體銷售服務，其中以流動多媒體廣告業務為貴集團的核心業務。在訂立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前，貴集團透過 KM-Vision(貴集團與九巴成立的合營公司)以於九巴根據專營權擁有及 / 或經營的客運車輛上進行流動多媒體廣告業務。

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

吾等注意到，根據香港運輸署在今年續發專營權時提出的要求，九巴已就流動多媒體廣告業務進行公開招標，而 RoadShow Media 已在該公開招標內中標。在此情況下，九巴與 RoadShow Media 訂立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以向 RoadShow Media 授出獨家特許權，在配備流動多媒體播放系統的九巴巴士上進行流動多媒體廣告業務。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提供新經營模式，其中 RoadShow Media 須直接向九巴(而非按過往安排向 KM-Vision 支付)支付特許費及向九巴支付服務費。由於流動多媒體廣告業務為 貴集團的核心業務，故吾等認為與九巴簽訂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可讓 貴集團維持其戶外媒體市場的領導地位，而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透過公開招標的方式按公平原則進行。

附錄

根據媒體銷售管理服務協議(經附錄修訂及補充)，KMBPBS已委任RoadShow Media獨家提供有關客運車輛車身廣告的媒體銷售管理及行政服務。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刊發的公佈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刊發的通函所披露，RoadShow Media與KMBPBS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訂立媒體銷售管理服務協議，年期原先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該協議表示，倘有關當局續發專營權或再延長專營權的專營期，則待下文所述的條件獲達成後，媒體銷售管理服務協議的年期將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起延長約十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為止。由於已獲香港運輸署續發專營權，故相同訂約方已訂立附錄，以(其中包括)(i)延長媒體銷售管理服務協議的年期；及(ii)釐定未來兩年的保證最低專利費。

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的長遠目標為建立多元化戶外媒體銷售業務， 貴集團自二零零一年起一直提供有關客運車輛車身廣告媒體銷售管理及行政服務。鑑於續發專營權及九巴於香港的業務規模，媒體銷售管理服務協議(經附錄修訂及補充)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為 貴集團提供提升其客運車身廣告媒體銷售業務的良機。

意見

經考慮上述各項後，尤其是持續關連交易構成 貴集團的核心業務，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

年期

吾等注意到，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項下特許權的年期應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生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完結。特許權年期將按RoadShow Media的表現、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及銀行擔保新條款及條件的磋商(如有)於原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的五年期屆滿後有條件續期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基於該等情況以及(i)流動多媒體廣告業務(即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的內容)為 貴集團的核心業務；及

(ii) 較長年期的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將確保流動多媒體廣告業務產生穩定的收入來源，並減低 貴集團短期內出現潛在競爭的風險；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多於三年的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的年期屬特殊情況，且鑑於 貴集團的業務性質，對 貴公司而言屬必要，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基於 RoadShow Media 的表現，特許期於原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的 5 年期屆滿時再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屬一般商業條款。

條款

RoadShow Media 應付予九巴的特許費(每年計算)相等於以下中的較高者：(i) 每年淨廣告收益(「淨廣告收益」)(扣除代理回佣或貿易折扣)指定百分比；或(ii) 保證最低專利費。就每年淨廣告收益港幣 40,000,000 元而言，每年淨廣告收益指定百分比為 50%，而就任何超過每年淨廣告收益港幣 40,000,000 元而言則為 40%，而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原先五年特許期內的保證最低專利費分別為港幣 17,000,000 元、港幣 17,000,000 元、港幣 17,000,000 元、港幣 18,000,000 元及港幣 19,000,000 元。

除支付特許費外，RoadShow Media 亦將向九巴支付以下費用：

- (i) 支付九巴保養流動多媒體設備的服務費，將每年支付，實際年度金額將由訂約雙方按情況合理協定；及
- (ii) 向九巴支付租賃額外新購置的流動多媒體播放系統的服務費，按九巴投資於 LCD 顯示屏的資本折舊及相關安裝成本作為計算基準。

特許費分析

吾等從前 KM-Vision 的經營模式注意到，在所有九巴巴士上發展及進行流動多媒體的獨家權利乃由九巴授予 KM-Vision 以分授予 RoadShow Media，以換取 RoadShow Media 向 KM-Vision 支付特許費，特許費每年按相等於 RoadShow Media 的每年淨廣告收益的 50%(並無淨廣告收益的比例參考)計算。因此，吾等注意到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項下計算特許費的基準較根據 KM-Vision 經營模式的條款有利，原因為倘每年淨廣告收益超過港幣 40,000,000 元，則將需支付的指定百分比將由 50% 減少至 40%。吾等獲董事告知及基於獲提供的資料，吾等注意到港幣 40,000,000 元基本每年淨廣告收益已參考安裝於九巴巴士上的流動多媒體系統應佔的過往收益而釐定。

此外，吾等已審閱 RoadShow Media 向其他獨立巴士營運商支付的其他特許費。吾等注意到，基於已安裝流動多媒體播放系統的九巴巴士數目及 RoadShow Media 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自該等多媒體播放系統所產生的過往年度淨廣告收益，假設年度特許費用乃按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所載的方程式向九巴支付，則過往平均就每架客運車輛應付予九巴的特許費與在最近三個財政年度以相同基準向其他獨立巴士營運商支付者相近。

就應付九巴的保證最低專利費而言，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提供有關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自九巴巴士所產生的過往淨廣告收益的財務資料。吾等注意到，倘向該等於最近三個年度自九巴巴士所產生的過往淨廣告收益應用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的特許費方程式，則 RoadShow Media 應付的理論特許費將高於根據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所載的最低專利費，此支持保證最低專利費金額的公平性。

其他收費分析

吾等獲董事告知，根據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的新經營模式下流動多媒體播放系統的保養費用已根據九巴向 RoadShow Media 提供該等維修及保養服務預期所花費的材料及其他相關成本而釐定，預期每年將不會超出港幣 2,000,000 元。根據 貴公司所提供的資料，吾等注意到，根據 KM-Vision 經營模式，RoadShow Media 須負責維修及保養流動多媒體播放系統，而 RoadShow Media 已將其分判予獨立第三者。根據路訊通控股的年報，吾等注意到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兩個年度所產生的維修及保養成本分別約為港幣 11,000,000 元及港幣 12,300,000 元，而根據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應付予九巴的預期年度保養服務費則約為港幣 2,000,000 元。

就租賃服務費而言，吾等獲董事告知，根據 KM-Vision 經營模式，KM-Vision 須負責安裝新流動多媒體播放系統。根據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九巴須負責承擔購買及安裝新流動多媒體播放系統的資本開支。董事告知有關資本開支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當現有流動多媒體播放系統於使用 7 年後將到期更換時作出。租賃服務費相當於與新安裝的流動多媒體播放系統有關的年度折舊成本，將參考九巴於二零零九年就流動多媒體播

放系統所作出的預算資本開支金額及該等新流動多媒體播放系統的預計平均使用年期計算。董事告知按此等基準，預期年度租賃服務費將不會超出港幣4,000,000元。

銀行擔保

吾等注意到，待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成為無條件後，RoadShow Media須向九巴提供銀行擔保作為妥善支付RoadShow Media根據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應付予九巴的特許費及所有其他款項。首3個經營年度(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的銀行擔保為港幣8,500,000元，第4個經營年度(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將增加至港幣9,000,000元，而第5個經營年度(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則將增加至港幣9,500,000元。吾等注意到銀行擔保金為所述經營年度各年內保證最低專利費的一半，而有關責任於專營權屆滿時終止。

意見

經考慮上述各項後，尤其是將用於計算將自九巴巴士產生的年度淨廣告收益的指定百分比減少，以及預期根據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項下的維修及保養費用較過往保養成本有所減少，吾等認為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的條款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附錄

年期

根據RoadShow Media與KMBPBS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訂立、原先年期為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的媒體銷售管理服務協議所述，倘有關當局續發專營權或再延長專營權的專營期，則媒體銷售管理服務協議的年期將自動延長至有關專營權再延長期間屆滿為止。由於(i)九巴的專營權續期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而媒體銷售管理服務協議(經附錄修訂及補充)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較長年期的媒體銷售管理服務協議將確保 貴集團獲得穩定的收入來源，並減低 貴集團短期內出現潛在競爭的風險；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媒體銷售管理服務協議(經附錄修訂及補充)的獲延長年期(超過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年)屬特殊情況，且鑑於 貴集團的業務性質，屬必要、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緊密配合及符合續發予九巴的專營權的年期。

條款

附錄乃為(i)將媒體銷售管理服務協議的年期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延長約10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及(ii)釐定未來兩年的保證最低專利費。

意見

由於媒體銷售管理服務協議(經附錄修訂及補充)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專營權獲續期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吾等認為將附錄生效以將媒體銷售管理服務協議的年期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相對地亦釐定未來兩年的保證最低專利費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年度上限

就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項下的特許費及服務費而言

RoadShow Media 應付特許費及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u>14.0</u>	<u>34.0</u>	<u>41.0</u>

吾等注意到未能取得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項下應付予九巴的特許費及服務費的過往金額。此乃由於根據KM-Vision經營模式，KM-Vision以九巴及 貴集團的合營公司經營以在九巴巴士上進行流動多媒體廣告業務，因此，KM-Vision毋須向九巴支付特許費及服務費。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理解到董事已參考計算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所規定的有關費用及支出的條款，並參考按二零零七年首九個月的流動多媒體廣告業務的過往收益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年度的預期年度淨廣告收益以釐定以上特許費及服務費的年度上限。吾等亦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理解二零零七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已計及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預期淨廣告收益。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的年度上限較二零零七年者有所增加乃按全年基準計算，並包括根據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開始應付予九巴的兩種服務費。二零零九年的年度上限大幅增加主要由於預期開始就該年度內安裝的新流動多媒體播放系統支付租賃支出。

就媒體銷售管理服務協議(經附錄修訂及補充)項下的服務費而言

根據媒體銷售管理服務協議支付予 RoadShow Media 的過往年度服務費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
服務費	<u>15.4</u>	<u>17.6</u>	<u>15.1</u>	<u>7.5</u>

RoadShow Media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媒體銷售管理服務協議應收服務費的年度上限在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刊發的通函中定為港幣 20,000,000 元，並在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RoadShow Media 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根據媒體銷售管理服務協議(經附錄修訂及補充)應收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u>20.0</u>	<u>20.0</u>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注意到董事已按媒體銷售管理服務協議(經附錄修訂及補充)的條款及經參考媒體銷售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過往年度收益釐定年度上限。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此方面的年度收益相對穩定及固定，原因為基於市場發展及狀況， 貴公司並不預期九巴巴士數目及於未來數年於九巴巴士車身廣告位的有關租金有大幅增加。

意見

基於上文所述的多項因素，吾等認為釐定持續關連交易的多個年度上限的基準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由於建議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及按可能或未必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段期間仍然有效的假設釐定，故此，吾等不會對RoadShow Media根據持續關連交易應付或應收的實際金額(視情況而定)與建議年度上限相應的程度發表意見。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其條款及年度上限乃一般商業條款，且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獨立股東應投票贊成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

此致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行政副總裁

高級副總裁

劉志華

洪琬貽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的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任何有關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相聯法團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權益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普通股						佔全部已
						所持 發行股份的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伍穎梅(附註1)	1,000,000	—	—	123,743	1,123,743	0.1%
伍永漢(附註1)	—	—	—	123,743	123,743	0.0%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載通國際已發行股份的權益

載通國際(附註2)：每股面值港幣1.0元的普通股						估全部已發行股份的概約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所持股份總數	百分比
陳祖澤	2,000	—	—	—	2,000	0.0%
伍穎梅(附註3)	41,416	—	—	21,000,609	21,042,025	5.2%
伍永漢(附註3)	233,954	—	—	21,000,609	21,234,563	5.3%

附註：

1. 伍穎梅女士及伍永漢先生各自以若干私人信託的受益人身份持有本公司 123,743 股股份的權益，而該等私人信託實益持有上述股份。
2. 載通國際乃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3. 伍穎梅女士及伍永漢先生各自以若干私人信託的受益人身份持有載通國際 21,000,609 股股份的權益，而該等私人信託實益持有上述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視情況而定)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本公司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概無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人士各自所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視情況而定)的權益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擁有本公司任何類別的當時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載通國際(附註)	728,127,410	73.01%
KMB Resources Limited(附註)	728,127,410	73.01%
DJE Investment S.A. 及其他	60,190,000	6.03%

附註：KMB Resources Limited擁有728,127,410股本公司股份。KMB Resources Limited為載通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載通國際因此被視為於KMB Resources Limited所持同等數目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其他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一切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3.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聯昌國際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許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聯昌國際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聯昌國際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聯昌國際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實益擁有任何權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不作出賠償(除法定賠償外)則不得終止的服務合約。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倘彼等各自為控權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

7.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惟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止期間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位於香港九龍荔枝角寶輪街九號的總辦事處內可供查閱：

- (a) RoadVision Holdings (China) Limited（「RHC」，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本公司（作為賣方的擔保人）與南星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就買賣一股RoadVision (Dalian) Limited（「Dalian」）已發行股本中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及Dalian尚未償還及結欠RHC的金額約港幣22,800,000元訂立的協議；
- (b) 九巴（作為賣方）與RoadVision（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就買賣800股KM-Vision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00元的股份訂立的協議；
- (c) 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
- (d) 附錄；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頁；
- (f) 聯昌國際發出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24頁；及
- (g) 本附錄第3段所述聯昌國際的同意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8)

股東特別大會

茲通告 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在香港九龍太子道西193號帝京酒店六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所界定及所述的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及通函各自的副本已送呈大會，並分別註有「A」及「B」字樣以及各自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的一切交易；及
- (b) 批准通函所述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擬進行交易的特許費及服務費建議年度上限，

並授權本公司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彼等酌情認為必須、合宜或適當的文件及協議，及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必須、合宜或適當的行為或事情，以執行及／或使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的條款生效。」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批准通函(定義見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普通決議案)所界定及所述的媒體銷售管理服務協議(經附錄修訂及補充)(媒體銷售管理服務協議及附錄各自的副本已送呈大會，並分別註有「C」及「D」字樣以及各自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的一切交易；及
- (b) 批准通函所述媒體銷售管理服務協議(經附錄修訂及補充)擬進行交易的服務費建議年度上限，

並授權本公司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彼等酌情認為必須、合宜或適當的文件及協議，及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必須、合宜或適當的行為或事情，以執行及／或使媒體銷售管理服務協議(經附錄修訂及補充)的條款生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文妙嫦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可以親身或由代表在投票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出席同一大會。
- (二) 投票委托書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荔枝角寶輪街九號。
- (三) 上文所載的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